

## 二零一六年香港花卉展览 特许协议

本特许协议(「本协议」或「协议」)于2015年12月2日订立。协议一方为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府」)的康樂及文化事务署署长(「署长」)(总办事处地址：香港沙田排头街1至3号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部)；另一方为\_\_\_\_\_ (中文姓名)(英文姓名：\_\_\_\_\_) (如适用)(香港身份证号码：\_\_\_\_\_) (下称「获许可人」)，业务地址为\_\_\_\_\_ / \*住宅地址为\_\_\_\_\_。获许可人投得维多利亚公园(「场地」)的一部分(详见本协议)，以在名为「二零一六年香港花卉展览」的活动(「该活动」)经营业务(本协议第1条所界定者)。

(\*如获许可人并无业务地址则填写住宅地址。)

双方现同意如下：

1. 在获许可人缴付本协议第4条所指的特许费用后，署长现向获许可人批出非专有、不可转移、不可转让的权利，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由~~2016年3月11日 / 12<sup>#</sup>日~~(「开始日期」)上 / 下午\_\_\_\_\_时至~~2016年3月20日~~(首尾两天包括在内)(「许可期」)(亦指依据本协议条文提早终止的时间)，进入、占用和使用第\_\_\_\_\_号商业摊位的范围(参见本协议附表3以\_\_\_\_\_色显示的范围)(「许可范围」)经营 / 进行业务，出售货品 / 快餐食品 / 食物类干货 / 书籍<sup>#</sup>(「业务」)，但获许可人仍须受署长根据本协议及在法律上的一切权利和权力规限。  
(#删去不适用者)

### 布置许可范围

2. 署长收到依据本协议附表1第28条投购的公众法律责任保单副本后，许可范围须由~~2016年3月9日上午8时至2016年3月10日晚上11时 / 2016年3月12日下午1时15分至2时<sup>#</sup>~~开放给获许可人，让其进行布置工作。获许可人在该段布置时间不得营业。(#删去不适用者)

### 署长的权利

3. (a) 政府作为许可范围的拥有人(不论经署长或以其他方式行事)，保留一切权利和权力，可为任何目的而进入许可范围或场地，无须通知或知会获许可人，或经获许可人同意。
- (b) 如在开始日期之前或当天出现无法预料的情况，署长有权推迟许可期的开始日期，许可期将会因而缩短。如许可期缩短超过五(5)天，署长有权取消本协议。
- (c) 如许可期缩短，获许可人可获按比例无息发还部分特许费用；如本协议取消，则可获发还全部特许费用。如获许可人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坏因许可期缩短或本协议取消引致，或涉及许可期缩短或本协议取消，署长概不负责。
- (d) 署长如认为有需要，可在许可期内不时全权酌情关闭整个场地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范围或其任何部分)，或限制使用或进出上述部分，以控制人羣及 / 或进行维修。如获许可人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坏因关闭或限制使用或进出场地上述部分引致，或涉及关闭或限制使用或进出场地上述部分，署长概不负责。
- (e) 如发现下列情况，日後署长如举行任何花卉展览，可全权酌情禁止获许可人申请或竞投任何商业摊位，并取消其申请和竞投资格：
- (i) 获许可人在本协议内就其商业名称或地址提供任何虚假资料；或
- (ii) 在许可期最后一天或临近许可期最后一天，获许可人破坏、摧毁、损坏或弃置未售出的商品，特别是其许可范围的盆栽或花卉。

### 特许费用

4. 获许可人须按本协议规定，于签订本协议当日向署长缴付一笔费用，款额为港币 \_\_\_\_\_ 元正(大写：港币 \_\_\_\_\_ 元正)(「特许费用」)。

## 财物损坏、修理费用等

5. (a) 除许可范围外，二零一六年香港花卉展览摊位位置图所列的设备、仪器、装置、设施或其他财产亦会提供予获许可人，让其于许可期间内为进行该活动而使用（「该等设施」）。获许可人须爱护该等设施，保持其状况良好、清洁及可供使用(正常损耗除外)，并须于许可期结束后实时妥为归还署长。领取和归还该等设施所招致的一切费用，概由获许可人承担。
- (b) 未经署长事先以书面批准，获许可人不得对该等设施作出任何改动或增添；未经署长事先批准，亦不得修理该等设施。如获得批准，修理工程须由署长认可的合资格人士进行，并须达到署长接受的标准。
- (c) 署长须于上文第2条指明供获许可人布置许可范围的日子，把许可范围以现状移交获许可人。本文第5条所指的该等设施亦会全部以现状提供予获许可人。
- (d) 获许可人须接受许可范围和该等设施在交予获许可人时的状况。其后，许可范围、其内任何可移动或不可移动的财产，或该等设施如有损坏或损耗，概由获许可人负责。
- (e) 获许可人须于许可期后一天的下午1时或之前把许可范围恢复原状；售书摊位于许可期最后一天晚上9时30分，令署长合理地感到满意，且不得令政府承担任何费用。
- (f) 如发现许可范围、其内任何可移动或不可移动的财产，或该等设施在许可期开始后有任何损失或损坏(正常损耗除外) (均称为「损失或损坏的财产」)，获许可人须在署长提出要求当日后的七天内向署长缴交：(a)把损失或损坏的财产恢复原状、修理或更换的费用全额，以及(b)署长因安排和监督进行上述恢复原状、修理或更换工作而招致的所有行政费用；惟在本条下，因天灾、不可抗力，或因署长的人员的疏忽、失责行为或作为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坏，获许可人无须负责。
- (g) 本特许协议双方须在本文第2条指明的许可范围布置时间开始前，以及许可范围随该活动结束而清场后尽快共同视察许可范围，以检视许可范围及 / 或其内任何属于署长的

财产，以及该等设施有没有损坏或毁坏。在没有明显错失的情况下，政府对视察结果的决定为最终决定，且对获许可人具约束力。

## 广告

6. (a) 获许可人须提交拟在许可范围内展示的所有广告物品的详细数据，包括该等广告的规格、尺寸、字眼及设计详情，供署长批核。
- (b) 除非事先得到署长书面批准，否则不得以置于空中的对象(即气球)作广告宣传。
- (c) 只可在许可范围内作广告宣传。不得在许可范围外作广告宣传或展示任何广告。如署长有合理理由认为广告具争议性、含政治意味或意识不良，该等广告不会获得批准。
- (d) 一切形式的广告物品只可在许可范围内展示，并须在该活动结束后立即移除。
- (e) 为方便市民起见，可在场地入口处附近展示中英对照的指示牌和公告。
- (f) 许可期内不得在许可范围展示烟草或烟草产品的广告。

## 损坏或赔偿的法律责任

7. (a) 政府及署长均无须为下列情况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i) 获许可人、其雇员或代理人、入场人士或访客的财产有所损失或损坏(不论如何造成)，完全因署长、其雇员或代理人的严重疏忽或故意的不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失或损坏除外；署长应为其雇员或代理人的作为承担法律责任，但仅以上述情况为限；或
  - (ii) 获许可人、其雇员或代理人受伤或死亡，因署长、其雇员或代理人疏忽造成的伤亡除外；署长应为其雇员或代理人的作为承担法律责任，但仅以上述情况为限。

- (b) 获许可人须就下列事项向政府、署长及政府的雇员或代理人(「弥偿人」)作出弥偿：(a)所有及任何由任何人士向弥偿人声言作出、提出或提起的申索、诉讼、调查、要求、法律程序或仲裁(不论是否全部或部分成功、达成妥协、和解、撤回或中止，也不论是单独或联同另一方共同声言作出、提出或提起)(「第三方申索」)；(b)弥偿人可能蒙受或招致的所有及任何损失、损坏、伤亡，以及所有及任何讼费、收费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申索所引致的法律责任及债务、损失、损坏、伤亡，以及缴付损害赔偿及赔偿的法律责任，以及所有法律及专家费用(按完全弥偿的基准计算)，不论是第三方申索招致的，或是由弥偿人提出的申索、法律程序或仲裁招致的)。上述事项均直接或间接地由下列事宜导致或引致，或涉及或关乎下列事宜：
- (i) (a)(i)及(a)(ii)段所述的任何损失、损坏或伤亡，政府及署长概不负责；
- (ii) 获许可人、其雇员或代理人的任何疏忽；
- (iii) 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文；
- (iv) 获许可人在本协议内、在签订本协议前或在本协议有效期间作出任何不正确或不真实的保证或陈述；
- (v) 获许可人、入场人士或访客在使用许可范围，或在许可范围内进行该活动或任何其他活动时，不遵守任何适用的法例或规例；
- (vi) 获许可人、入场人士或访客在许可期内作出或被促使作出的作为，构成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识产权权利；或
- (vii) 署长根据本协议或任何适用法例或规例行使任何权利或权力。
- (c) 如获许可人的雇员或代理人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受伤或死亡或因本协议而受伤或死亡，则不論是否有人索偿，获许可人须尽早并且必须在三(3)个完整工作天内把伤亡事件以书面通知署长。

(d) 就本条(第7条)而言，「疏忽」一词的释义与《管制免责条款条例》(第71章)第2(1)条对该词的释义相同。

## 一般契诺

8. 获许可人不得雇用香港法例所禁止雇用或因任何原因无权在香港工作的人士执行本协议。如获许可人违反本条，署长可根据第19条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获许可人须确保其本人、入场人士、访客、其雇员及代理人履行并遵守本协议、《游乐场地规例》(第132章，附属法例 BC)及任何适用于使用许可范围内设施的法例或规例。

## 噪音滋扰

9. 获许可人须确保该活动的音量维持在合理的低水平，以免对附近地区居民造成任何不必要的滋扰。获许可人须履行并遵守环境保护署建议的噪音缓解措施。

## 转让

10. 除非事先获得署长许可，否则获许可人不得放弃或向任何人士转让根据本协议获得的任何利益或须履行的任何责任，惟以下方式除外：(a)在该活动举行时容许公众人士进入场地及许可范围(「入场人士」)；[以及(b)批出平面图所示指定范围内的广告权]。所有在许可期内到访许可范围而不属上述任何类别的其他人士称为「访客」。对获许可人的「特准受让人」的提述是指获许可人根据本条(第10条)事先获得署长准许的受让人，但不包括任何入场人士或访客。

## 无须就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11. 如许可范围附近有任何机器故障、电力供应中断、漏水、火灾、台风、暴雨、政府限制、民事骚乱、战争、暴动、内乱或其他天灾，可能导致许可范围内任何设施暂时关闭或该活动中止或取消(不论暂时或永久)，署长及其雇员或代理人无须就因而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

## 移走财产

12. (a) 除非事先获得署长许可，获许可人带进许可范围的所有财产，必须在许可期届满或本协议提早终止后立即移走。
- (b) 在许可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于许可范围内发现的任何财产，署长可全权酌情决定以任何方式移走、处置或出售或拍卖及使用或安排使用，无须就任何补偿或付款向获许可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该等财产的拥有人)承担法律责任。
- (c) 署长有权向获许可人追讨违反本条(第12条)及违反第12(b)条有关移走及处置事宜所涉及的所有开支、讼费、损失及损害赔偿。
- (d) 署长如有合理理由认为获许可人、任何入场人士或访客、其任何雇员或代理人带进许可范围的物品具危险性，或会对任何通行权、照明或通风造成妨扰、侵犯、妨碍或干扰，可命令获许可人移走该等物品。获许可人须随即移走或安排移走该等物品。

## 改动、布置、电力装置、临时构筑物

13. 任何改动、布置、增设电力装置及竖设临时构筑物的工程均须经署长事先书面批准。获许可人须缴付与安装、改动、拆除及修复该等设施有关的全部开支，并须在工程开始之前向署长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提交工程图则，以供批核。

## 规则和规例

14. (a) 获许可人须按照其他政府部门(例如香港警务处(「警务处」)、食物环境卫生署、运输署、环境保护署(「环保署」)、屋宇署、消防处、水务署和渔农自然护理署)的规定，遵守与该活动有关的法例和规例。
- (b) 获许可人如使用流动发电机，须特别遵守环保署有关噪音和空气的规定。
- (c) 获许可人须遵守《噪音管制条例》(第400章)。如获许可人经环保署署长书面警告后仍然持续不遵守有关条例，则署

长可根据第19条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 (d) 获许可人须遵守《水污染管制条例》(第358章)，并取得任何相关牌照。
- (e) 获许可人须：
  - (i) 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确保许可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设备、操作和建造方法全部妥当、稳固和安全；以及
  - (ii) 全面顾及许可范围内所有人士的安全，并遵守所有适用的法例和规例，亦须保持场地和工程正常运作，避免任何人受伤；同时须确保其所有雇员和代理人均遵守上述规定。

## 知识产权

- 15. (a) 获许可人不得作出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作为，并须确保其雇员或代理人不会作出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作为。在不影响前述条文的一般性的原则下，获许可人不得在许可范围内进行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表演、放映、广播或回放，并须确保其雇员或代理人不会在许可范围内进行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表演、放映、广播或回放。
- (b) 获许可人不得使用许可范围展示或出售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识产权的货品或服务或广告物品。
- (c) 获许可人须负责自费为其拟在许可范围内公开表演、放映、回放或广播的音乐作品、文学作品、戏剧作品、声音纪录和任何其他版权作品取得所有特许和批核，包括但不限于向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录音制品播放版权(东南亚)有限公司、香港音像联盟、其他特许机构和版权拥有人缴付特许费用。

- (d) 获许可人在许可范围内使用、展示、表演、放映及 / 或回放任何作品、表演或声音纪录前，须已促使所有作者、表演者及 / 或相关特许机构放弃对该等作品、表演或声音纪录的一切精神权利(不论属于过去、现在或未来)，并把有关权利授予署长、获其授权的使用者、受让人及所有权继承人。
- (e) 在整份协议内，
- (i) 「知识产权」指专利、商标、服务商标、商用名称、设计权、版权、领域名、数据库使用权、知识、新发明、设计或工序的使用权利，以及其他知识产权；而不论其是现有或于日后产生、其性质、出处，以及有关知识产权是否已经注册，包括要求获授任何有关权利的申请，亦不论有关权利在哪个适用的司法管辖区注册或可予强制执行。
- (ii) 「其他权利」指《版权条例》(第 528 章)所订明的精神权利、表演者的权利和表演者的精神权利。
- (f) 为免生疑问，不论作出任何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行为的是获许可人、入场人士或访客，或获许可人或以上任何人士的雇员、代理人、推广员或赞助商，获许可人均有责任遵守本条(第 15 条)的规定。

### 视察

16. 署长可在许可期内随时视察许可范围。

### 洁净

17. 获许可人须负责洁净许可范围内的所有地方，以及在许可期内按署长的指示定时清倒和处理垃圾。如署长认为有需要，获许可人须增加处理垃圾的次数。获许可人并须按署长的指示，在许可期结束时洁净许可范围和清倒由其留下的所有垃圾。

## 通知

18. 署长发给获许可人的任何书面通知、要求或请求，均会在通知生效不少于五天前，按照获许可人在本协议首页填报的地址或获许可人其后以书面通知署长的其他地址派递。倘由专人于一般办公时间内派送，则以派送至所报地址的日期作为获许可人已于该日接到通知論；倘以邮递方式发出，则当获许可人于紧随寄出日期之后的工作天接到通知論。

## 终止协议

19. 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下，署长可随时给予通知，实时终止本协议，而署长已享有或日后应享有的任何权利或诉讼权或补救不受影响：

- (a) 获许可人没有或因疏忽而没有遵守或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和条件，或没有缴付根据本协议规定须付的任何款项，或在违反协议行为可予补救的情况下，未能在收到署长请其就违反协议行为作出补救的通知书(该份通知书须载有署长有意终止本协议的警告)后七(7)天内或署长所容许的较长时间内，就违反协议行为作出补救；或
- (b) 获许可人如于任何时候被裁定破产，或获当局发出一份或多份接管令以接管其产业，或根据当时有效的《破产条例》(第6章)进行清盘或债务重整协议所需的任何法律程序，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或宣称为其债权人的利益而转易或转让其财物或提出债务重整协议或债务偿还安排，或遭人就其业务提出非为进行署长先前以书面批准的重组或合并的破产或清盘呈请；或
- (c) 获许可人作为一家公司，如通过一项决议或法庭判令把公司或其资产清盘，或债权证持有人委任破产管理人或财产接收管理人，或事态发展令法庭或债权证持有人有权委任破产管理人或财产接收管理人；或
- (d) 获许可人未有遵照本协议任何适用条文的规定取得署长事先书面同意，而把本协议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的责任或权利转让、转移、宣称转让或宣称转移；或
- (e) 获许可人于任何时间单方面放弃及 / 或撤销本协议；或

(f) 任何情况或情形发生，令署长可根据本协议的任何条文终止协议，有关条文包括以下任何一条：

- (i) 第8条(一般契诺);
- (ii) 第14条(规则和规例);
- (iii) 第27条(防止串通行为);
- (iv) 第30条(行贿送礼);
- (v) 附表1第27条(接收许可范围); 以及
- (vi) 附表1第28(f)条(公众法律责任保险)

### 因不可抗力而终止协议

20. (a) 署长如在任何时间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协议，必须向获许可人送达通知书，以实时终止协议。

(b) 就第20(a)条而言，「不可抗力」指天灾、罢工、关闭工作场地、战争、民众骚乱，或其他在合理情况下不受署长控制的类似或不同事件或意外事故。就各方面而言，不能以署长如答应某主管机构、法团、工会、社团或人士的不合理要求即应可防止有关事件发生为理由，而当作该事件在署长的控制范围之内。

### 藉给予通知终止协议

21. 尽管本协议有任何相反的规定，署长可无需原因而在不少于三十(30)天前以书面通知获许可人提前终止本协议。

### 终止协议的后果

22. 如本协议根据第19、20或21条的任何适用条文而终止，或因许可期结束而届满，或基于其他原因而终止或届满(「协议终止」)：

(a) 本协议将再无效力和作用，但不影响：

- (i) 署长和政府根据本协议或其他相关法例因获许可人先前违反协议的事项(包括令署长有权终止协议的任何违规事项)而享有的权利或可提出的申索；
- (ii) 在协议终止前任何一方可享有的权利和可提出的申索； 以及

- (iii) 协议中以明示或以文意默示方式表明在协议终止(不论原因为何)后仍然留存的条文继续存在和有效；
- (b) 获许可人因协议终止而产生或与协议终止有关而蒙受或招致的申索、法律程序、法律责任、损失(包括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以及收益、盈余、业务、合约或预计节省额的损失)、损害赔偿(包括任何性质的直接、特殊、间接或相应损害赔偿)或任何费用或开支，署长或政府均无须负责；
- (c) 如本协议根据第19条的规定终止，在不影响署长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可提出的申索(包括根据第5(b)条索取弥补的权利)的情况下，署长和政府因本协议终止而招致的所有损失、损害赔偿、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署长和政府因协议提前终止而招致的所有行政和法律费用，概由获许可人负责；
- (d) 如本协议在许可期开始前根据第20或21条的规定终止，署长须退还特许费用；如协议于许可期开始后终止，则特许费用将按比例无息退还获许可人；
- (e) 到了附表1第26条订明的时间，获许可人须立即交回许可范围的空置管有权和所有设施，而该等设施须保持维修妥善(正常损耗除外)和清洁卫生。如获许可人曾在许可范围内或对设施作出改动或安装，则不论此举是否得到署长的同意，获许可人须应署长要求，在署长订明的限期前(不论该限期订于协议终止之前或之后)，自费使一切恢复原状或拆除该等改动部分、固定附着物、装置或附加物或其中某些部分，并以妥当的造工修葺和修复有关设施和设于许可范围的固定附着物和装置的损坏部分；
- (f) 获许可人须从许可范围移走所有不属于署长的可移动对象，包括任何物料、机器、设备、设施及所有其他财产。如在移走该等对象时对许可范围造成损坏，获许可人须自费进行修复工作；
- (g) 所有获许可人、其雇员或代理人、入场人士和访客均须腾空许可范围；
- (h) 如获许可人不遵守第22(e)或(f)条，署长可执行该两条条款

所述的工作。署长保留权利，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接收或处置本协议终止时已在该处安装或竖设而获许可人仍未取走或拆除的任何固定附着物、装置及其他实产，而无须向获许可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作出补偿。署长执行上述工作而招致的一切费用、损失、损害赔偿或开支，得视为获许可人所欠的债项，署长可予追讨。

### 不受约束的权力

23. 本协议不得视为限制、减损或以其他方式干扰署长或任何政府公职人员由任何法律或根据任何法律而获授予或获委以的权力或职责，亦不得视为限制、减损或以其他方式干扰其行使或履行该等权力或职责。

### 保证

24. 获许可人现向署长保證及陈述下列事项：

- (a) 获许可人有十足能力和权限及一切所需的牌照、许可证和同意，以订立本协议及进行或容许进行协议所述的活动；
- (b) 本协议对获许可人构成有效、具约束力并可以按照其条款和条件强制执行的责任；
- (c) 订立本协议并由获许可人履行协议所订责任及在许可范围进行活动或经营业务，不会与下列事项有所抵触或导致违反下列事项：
  - (i) 任何合约或安排，获许可人为其中一方或受其约束；或
  - (ii) 由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作出的命令、判决或判令，获许可人为其中一方或受其约束；或
  - (iii) 任何适用法例或规例；
- (d) 本协议所载或获许可人在本协议整段有效期内不时向署长作出的所有声明、陈述及保证，均为真实、完整及准确；以及
- (e) 获许可人在许可期开始前最少三天，已按照所有适用法例及规例的规定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许可证及牌照，并就

此承担一切费用及开支，以在许可范围经营业务及进行活动。

## 释义

25. (a) 「政府」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b)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及  
(c) 「工作日」指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众假期或8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在正常办公时间内任何时段正在生效的日子除外)。

## 释义原则

26. (a)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述「获许可人」，指包括其执行人及管理人、特准受让人、继承人或从该等人取得所有权的任何人；凡指男性的字词亦指女性，反之亦然；凡指单數的字词亦指众數，反之亦然。  
(b) 凡提述法规或法例条文，须解释为提述该等不时作出更新、修订、修改或重新制定的法规或法例条文，并包括根据该等法规订立的附属法例。  
(c) 插入标题只为方便参阅，并不影响本协议的释义。  
(d) 凡提述文件，指：  
(i) 包括所有夹附于该文件的附表、附录、附件及其他材料；以及  
(ii) 不时作出有效修订或增补的同一份文件。  
(e) 凡提述「政府」及「署长」，指包括两者各自的受让人、所有权继承人，以及从两者取得所有权的人，不管相关条文是否对该等人士有所提及。  
(f) 凡提述一份文件的「条款」、「款」、「条」或「段」或夹附于一份文件的附表、附录或任何其他附件，指该份文件的「条款」、「款」、「条」或「段」，或夹附于该份文件的附

表、附录或附件。

- (g) 凡提述「法例」及 / 或「规例」，指包括任何具法律效力的宪法条文、条约、公约、条例、附属法例、命令、规则及规例，以及民事法、普通法及衡平法的规则。
- (h) 一天内的某个时间须解释为指香港时间。
- (i) 凡提述一个月，指一个历月。
- (j) 加诸任何一方的否定责任，须解释为亦指不准许或不容受有关作为或事情发生的责任。加诸任何一方的肯定责任，须解释为亦指促致有关作为或事情完成的责任。
- (k) 获许可人、入场人士及访客的任何雇员、持牌人、代理人或次承办商有任何作为、失责行为、疏忽或不作为，须视为获许可人的作为、失责行为、疏忽或不作为。
- (l) 表示全部意思的字词，须视为包括指全部的任何部分。
- (m) 「包括」及「包括在内」二词须解释为不局限于随后的字词。
- (n) 凡在本协议中下有定义或参照其他定义的字或词句，其适用范围扩及该等字或词句的文法变体及同语族词句。
- (o) 如本协议内的一般责任随附较具体的责任，不得只参照具体责任以理解一般责任，也不得纯粹以履行了具体责任而视一般责任为已圆满执行。
- (p) 「公共机构」及「公职人员」二词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释义及通则条例》给予该二词的涵义。「高级人员」一词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给予该词的涵义。
- (q) 本协议中英文本如有歧义，以英文本为准。中文本仅供参考。

#### 防止串通行为

27. (a) 获许可人陈述和保证：

- (i) 获许可人从没有在竞投活动举行前向任何人传达其竞投价款额；
  - (ii) 获许可人从没有与任何人安排厘定竞投价；
  - (iii) 获许可人从没有与任何人就获许可人本身或该其他人会否参与竞投一事订立任何安排；以及
  - (iv) 获许可人从没有在竞投过程中，在其他方面以任何方式与任何人串通。
- (b) 如获许可人违反上文第 27(a)条的任何陈述及 / 或保证，署长有权终止本协议，无须向任何人作出补偿或令署长或政府承担法律责任。
- (c) 获许可人须就违反上文第 27(a)条的任何陈述及 / 或保证所引致或涉及的全部损失、损害赔偿、费用或开支，对政府作出弥偿，并使其持续得到弥偿。
- (d) 获许可人如违反上文第 27(a)条的任何陈述及 / 或保证，可能会丧失竞投署长或政府日后所办花卉展览的任何或全部商业摊位的资格。
- (e) 第 27(a)条不适用于获许可人为获得保险报价以计算其竞投价而向其承保人或经纪人发出严格保密的通讯，或为征求其专业顾问或顾问协助预备竞投事宜而向他们发出严格保密的通讯。
- (f) 上文第 27(b)至(d)条所订的署长权利，用以增补并且不影响署长针对获许可人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

#### 同意披露资料

28. (a) 署长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或在任何第三者以书面或其他形式提出要求的情况下，披露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获许可人的身份、该活动的名称、特许内容及特许费用。

- (b) 本条不得解释为署长或政府须向获许可人或任何人负上保密责任。
- (c) 第 28(a) 条所述并不影响政府在其认为适当时披露任何性质的资料(不论是否上文第 28(a) 条所指明的资料)的权力，只要有关资料是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下披露(即使披露数据或会同时或随后令数据公布周知)：
  - (i) 向任何公职人员或公共机构(定义见《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或政府雇用、任用或委聘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代理人、顾问和承办商)披露任何资料；
  - (ii) 披露数据接收者已知的任何数据；
  - (iii) 披露公众已知的任何资料； 或
  - (iv) 披露依据任何香港法例、或香港法院或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或审裁处所颁布的命令而须披露的任何数据。

### 互相抵销

29. 如根据本协议有任何款项须向获许可人追讨或须由获许可人支付，该笔款项可在署长根据任何其他合约或协议应向获许可人缴付的款额中扣除。

### 行贿送礼

30. 如获许可人或其任何雇员或人员被发现就本协议或任何其他政府合约触犯《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或根据该条例订立的任何附属法例或任何同类性质法例所订的罪行，署长可根据第 19(f) 条终止本协议。

### 所提供的个人资料

31. (a) 获许可人在本协议提供的个人资料，只用作与获许可人就许可范围订立特许协议。

(b) 获许可人确认及同意其个人资料可向署长及负责该活动的各方(包括政府决策局、部门及非政府机构)披露。

- (c) 根据《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和22条及附表1第6原则，获许可人有权查阅及改正其填报的個人資料，包括索取在本协议填报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 (d) 如欲查询本协议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阅及改正資料，请向署长的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 放弃权利

32. (a) 时间是本协议中的一项要素，但任何一方即使延期、延迟或容许延期执行本协议的条文，也不影响或限制其权利。任何一方即使放弃权利(不论根据本协议或任何法例或规例享有的权利)，也不表示随后的违反协议行为可获宽免。本协议赋予任何一方或为其保留的权利、权力或补救，并不排除其可获得的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补救。这类权利、权力或补救每项均属累积性质。
- (b) 如获许可人违反、不遵守或不履行本协议所载获许可人须遵守及履行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即使署长接受任何付款，亦不得视作署长放弃任何对获许可人采取行动的权利。
- (c) 如获许可人失责、违反、不遵守或不履行其根据本协议须履行的任何责任，即使署长宽容、宽宥或忽略，并不表示署长就任何持续或随后发生的失责、违反、不遵守或不履行责任事宜放弃其根据本协议或任何法例或规例获得的权利。

## 分割条文

33. (a) 不论何时，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文或其任何部分被香港法院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无论如何不能强制执行，须尽可能把有关条文或其有关部分(视属何情况而定)从本协议分割出去，并令其失效，而无须修订本协议的其余条文。
- (b) 不论何时，如本文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文被香港法院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本文其余条文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强制执行性不会因此而受到损害或影响。

## 整份协议

34. 本协议载有双方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先前的所有协议、安排和承诺，构成双方就本协议目标事项而订立的整份协议。

## 修订

35. 除非明文指定赋予署长单方面作出修订的权力，否则如欲修订本协议的任何条文，必须藉署长及获许可人各自签署的文书而作出，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双方的关系

36. 获许可人只以获许可人的身份与署长订立本协议。本协议内容不构成署长与获许可人之间的雇佣合约、代理人或合伙人关系、业主与承租人的关系或合资计划。除非本协议另有明文规定，否则任何一方均不获授权以对方名义或代表对方行事，或以其他方式约束对方。

## 授权

37. 署长可授权辖下任何人员或职员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职员代表署长签立及强制执行本协议，获许可人须遵守由此等代表署长的人员作出的指示。

## 管限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38.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所管限，并按香港法律解释。双方均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而这项同意是不可撤销的。

39. 本协议夹附的附表是本协议的一部分。

立协议双方现于文首所载日期在见证人面前签署如下：

获许可人签署：

姓名：

香港身份证号码：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署长  
的代表签署：

姓名：苏倩衡女士

职位：行政主任(绿化运动)

见证人签署：

姓名：黄孝春女士

职位：一级助理康乐事务经理(合约)2